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文件

禄生环复〔2022〕6号

签发人：胡玉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关于《屏山卫生院改扩建业务用房污水处理及 辅助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屏山街道办事处卫生院：

你单位报来的委托云南保兴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屏山卫生院改扩建业务用房污水处理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根据昆环评估意见禄劝【2022】3号评审的基础上，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县屏山街道五星路460号，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02°27'59.873"，北纬25°33'48.037"。项目投资：总投资420万元，其中环保投23.7万元，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的 5.64%。根据原项目环评报告,原项目占地面积为 357m²,建筑面积为 1428m²,设置有预防保健科、中医科、眼科、妇产科、检验科、全科医疗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等,原项目共设床位 20 张,主要含 1 栋 4F 的住院楼及其他辅助设施。本项目建设规模:改扩建 1 栋 4F 门诊业务用房,新建筑面积 1100m²,其中改造住院楼 1000m²,建筑占地共 440m²,项目新增床位 40 张,项目建成后全院床位共 60 张,将原有污水处理设施改造为一套处理规模为 15m³/d 的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为地埋式,污水处理工艺采用“MBR+消毒工艺”。项目不设置传染科,不产生含重金属废水;项目辐射影响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建设单位单独办理相关手续。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排水系统,合理设计污水处理系统。运营期:新建 1 个容积为 9m³的应急事故池;检验废水经 3 只容积为 50L 塑料桶收集中和预处理后同门诊、住院部生活污水,住院部洗涤废水以及职工办公废水进入化粪池,再经一套处理规模为 15m³/d 的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为地埋式,污水处理工艺采用“MBR+消毒工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中较严格限制标准（即：粪大肠菌群 $\leq 5000\text{MPN/L}$ ；pH（无量纲）：6-9； $\text{COD}_{\text{Cr}} \leq 250\text{mg/L}$ ； $\text{BOD}_5 \leq 100\text{mg/L}$ ； $\text{SS} \leq 60\text{mg/L}$ ； $\text{NH}_3\text{-N} < 45\text{mg/L}$ ；动植物油 $\leq 20\text{mg/L}$ ；总磷 $\leq 8.0\text{mg/L}$ ）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禄劝县污水处理厂。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环节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处理达标排放。施工期废气：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期安排专门人员对施工场地和进出场地道路定时洒水；粉细散装材料，应尽量采取库内存放，如露天存放应采用防尘网遮盖；加强监督管理，运输车辆采取篷布遮盖等封闭措施；运输车辆不得超量运载；运输车辆经过村庄路段应减速行驶，并安排专人定期对运输道路进行维护清扫、洒水降尘；临时表土堆场设置临时拦挡，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运营期：主要废气为污水处理站异味、备用发电机废气、汽车尾气等；污水处理站采取池体封闭，周边进行绿化，定期投加除臭剂等措施后污水处理站处理排放的废气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有关废气排放要求的规定，即：氨（ NH_3 ） $\leq 1.0\text{mg/m}^3$ ，硫化氢（ H_2S ） $\leq 0.03\text{mg/m}^3$ ，臭气浓度 ≤ 10 （无量纲），无组织废气排放的 NH_3 为 1.21kg/a ， H_2S 为 0.047kg/a ；化粪池采用地埋式、对楼道和卫生间进行定期消毒等措施减少异味的产生；汽车尾气和备用发电机废气经空气自然稀释扩散。

（三）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贮存，加强综合利用，确保妥善处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严格

执行《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修订)》(2018年),建筑垃圾应分类收集,能利用部分外售收购商进行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场所进行处置,禁止乱堆乱倒;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医疗废物依托原暂存间暂存医疗废物,委托云南正晓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污泥须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4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标准限值执行,即:粪大肠菌群数 ≤ 100 MPN/g;蛔虫卵死亡率 $>95\%$)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废处置率100%。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施工现场南厂界周围尽量设置围挡;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做到文明施工,避免人为噪声的产生;施工车辆一般禁鸣喇叭;在施工现场禁止大声喧哗吵闹或敲击工具等;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除工程必须,并取得环保部门批准,严禁在22:00-6:00期间施工。运营期: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人群噪声及车辆噪声;项目区通过选用优型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震等降噪措施,项目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即昼间 ≤ 70 dB(A),夜间 ≤ 55 dB(A)要求;其余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 ≤ 60 dB(A),夜间 ≤ 50 dB(A)要求。

三、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项目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排放 NH_3 : 1.21 kg/a, H_2S 0.047kg/a。

2、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3139\text{m}^3/\text{a}$, 其中 COD: 0.064t/a, $\text{NH}_3\text{-N}$: 0.0054t/a、TP: 0.0189t/a。

四、《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全面落实各项环保设施。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及时报告并按规定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之日起满五年, 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请禄劝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组织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七、依法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2022年3月14日



